文件编号: XJFPZB-20250301

昭苏圣佑庙防雷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昭苏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3
第二章	磋商须知6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昭苏圣佑庙防雷工程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9 日 11: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FPZB-20250301

项目名称:昭苏圣佑庙防雷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579022.57

最高限价(元):1579022.57

采购需求:主要在圣佑庙各建筑安装避雷针和避雷带等避雷设施,每座建筑单独接地,使建筑避免雷击(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3 月 22 日-2025 年 7 月 30 日。总工期 131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3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1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03月1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 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⁶%(工程项目为 1%²%)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

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昭苏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 昭苏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 董向奇

联系方式: 15292774150

2. 名 称: 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吉林路 999 号鸿泰康城 2 号办公楼三楼

联系方式: 13279757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丽

电话: 1327975768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1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2. 1	采购人	名 称: 昭苏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 昭苏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 董向奇 联系方式: 15292774150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吉林路 999 号鸿泰康城 2 号办公楼三楼 联系人:杨丽 电话:13279757688 电子邮件:49721255@qq.com
1. 2. 3	项目名称	昭苏圣佑庙防雷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编号: XJFPZB-20250301
1. 2. 4	项目实施地点	昭苏县
1. 2. 5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已落实
1. 2. 6	工期	2025 年 3 月 22 日-2025 年 7 月 30 日。总工期 131 日 历天。
1. 2. 7	磋商范围	采购内容:主要在圣佑庙各建筑安装避雷针和避雷带等避雷设施,每座建筑单独接地,使建筑避免雷击(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磋商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遗文件范围内全部内容。
1. 3.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
		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特种工程(特种防
		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
		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
		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
		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的项目经理。
2. 1. 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0.0.4	最高限价	1579022.57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报
3. 3. 4	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的项目经理。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579022.57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价为无效报价。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元(叁万元整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或保函	价为无效报价。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0000.00 元(叁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银或保函
3. 5. 1		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3.1 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汇至以下账
		户:
	光辛但证人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保证金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伊犁分行营业部
		账户账号: 0000020080110026591377
		行号: 313898000015
		3.2 各类保函。
		注:未递交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递交时间:投标
		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

		延迟到账情况)。 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保证金,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3. 6.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_60_个日历日。
3. 7. 1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4. 1.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 2.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5. 1. 1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 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 2025 年 03 月 19 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 30 分钟 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解密,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5. 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磋商开始前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5. 6.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微企业)价格扣 除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报价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 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委会评审确认后,依据财库【2020】 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价

		格给予_5%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时,按照《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附相关	
		有效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照《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	
		<u>\\\\\\\\\\\\\\\\\\\\\\\\\\\\\\\\\\\\\</u>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5.8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5. 8 5. 10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质疑与投诉	新疆政府采购网详见磋商须知正文	
5. 10	质疑与投诉	详见磋商须知正文	
5. 10	质疑与投诉	详见磋商须知正文	
5. 10 6. 1	质疑与投诉 履约担保	详见磋商须知正文 /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5. 10	质疑与投诉	详见磋商须知正文 /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2) 完成工程量的 60%, 付至合同额的 50%;	
5. 10 6. 1	质疑与投诉 履约担保	详见磋商须知正文 /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2) 完成工程量的 60%, 付至合同额的 50%; (3) 项目完工后付至合同额的 85%;	
5. 10 6. 1	质疑与投诉 履约担保	详见磋商须知正文 /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2) 完成工程量的 60%, 付至合同额的 50%; (3) 项目完工后付至合同额的 85%; (4) 项目验收及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相关费用:

- 1. 场地服务费: 无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 1.0%;

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工程类采购费率 0.7%;

3. 支付形式: 电汇、企业网银

单位名称: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乌鲁木齐银行伊犁分行营业部 0000020080110026591377 行号: 313898000015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

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
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注: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1。

1.3 合格的供应商

-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
-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出于实际需要的情况下,以"更正(补充)公告"的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 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2.3 为保证供应商有足够时间修正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合理原因,采购代理 机构可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2.2.4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更正(补充)公告,同时在"政采云"系统中下载更正(补充)资料,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可能无法解密投标(响应)文件,由此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响应文件封面
- 二、资格审查材料
- 三、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3.3 报价要求

-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3.3.2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

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他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 1** 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

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 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 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 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磋商程序

5.1 开启

- **5.1.1** 开启会议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主持并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由工作人员开启解密。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2 资格审查

5.2.1 资格审查是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审查细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5.3 磋商小组

- 5.3.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5.3.2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
- 5.3.3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5.3.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3.3.2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3.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4 磋商过程

- 5.4.1 符合性审查
- 5.4.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磋商

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审查细则详见: 《符合性审查表》。

5.4.2 磋商

- **5.4.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5.4.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大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4.2.4 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5.4.2.5 报价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5.4.2.5.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为准;
 - 5.4.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4.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5.4.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4.2.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4.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5.4.2.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 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2.9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未作最后报价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供应商下轮报价可与上轮报价一致。

5.5 最后报价

5.5.1. 磋商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5.6 评标方法

5.6.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包组则按各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 5.6.2 商务、技术评分
- 5.6.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详细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
 - 5.6.3 磋商报价评分
- 5.6.3.1 磋商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的原则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细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 5.6.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
- 5.6.4.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6.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6.4.3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6.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5.6.4.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5.6.4.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 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5.6.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 5.6.5.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5.6.5.2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将按照"评审标准"给予加分。

5.7 授标与定标原则

- 5.7.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7.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名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
- 5.7.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 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 **5.7.4** 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结果,采购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依法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5.8 成交通知书

- 5.8.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5.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 供应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5.8.4 成交供应商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及视同小微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9 废标

- 5.9.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5.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0 询问、质疑、投诉

- 5.10.1 询问
- 5.1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

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5.10.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5.10.2 质疑处理
- 5.10.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 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5.10.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5.10.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5.10.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5.10.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 5.10.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内容和要求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 5.10.2.4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吉林路 999 号鸿泰康城 2 号办公楼三楼

联系电话: 13279757688

- 5.10.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5.10.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 5.10.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 5.10.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 5.10.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 商所提出的质疑。
- 5.10.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 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 5.10.2.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10.2.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 5.10.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5.10.3 投诉
- 5.10.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5.10.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5.10.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 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10.3.3.1 捏造事实;
 - 5.10.3.3.2 提供虚假材料;
- 5.10.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 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11 特别说明

- 5.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5.11.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11.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11.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11.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11.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11.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11.1.7 不同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保留进一步核实

的权利,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六、授予合同

6.1 合同的订立

- 6.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6.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6.1.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6.1.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 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6.2 合同的履行

- 6.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 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 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 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6.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6.2.3 成交供应商如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 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3 验收

- 6.3.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6.3.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 6.3.3 由采购人对工程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磋商文件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 6.3.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 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 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即为不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其报价将被否决,不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资格性审查表				
	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 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供应商应提供上一年度(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或声明;			
4		提供近半年内(2024年6月至12月)任一月完税 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符合《关于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查询及 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 的要求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7	本项目其他特定资 格条件	具备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或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上传提交,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 为无效响应。

	符合性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评审意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 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或授权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 表签字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 委托书;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6.1条的规定;	
5	工程量清单	未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计 量单位、工程量的;	
6	报价	报价唯一,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7	磋商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工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说明: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二.综合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得分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	
		价格评审 报价	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	
	公拉 河南		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详细评审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	
			格权值×100。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案	
			例,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得3分,最多得12分。	20 分
			(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Г			
	项目管理机构(8分)	1、技术负责人:具有电气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或具有电气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A 类)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2、现场管理人员:配备安全员(C 类)、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气象部门颁发的雷电防护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管理培训结业证书人员得 5 分;配备安全员(C 类)、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得 3 分;配备安全员(C 类)、质量员、施工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提供职称和岗位证书原件和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上传。	
	施工总体部署 (7分)	施工总体部署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 针对性的得7分; 施工总体部署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 在实施难度的得5分; 施工总体部署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 得3分; 施工总体部署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 定的实施难度得1分; 施工总体部署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 实施难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标评审	平面布置 (7 分)	布置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7分; 布置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5分; 布置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3分; 布置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得1分; 布置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计划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	5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 (5分)	得 5 分; 计划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	

		度的得 4 分;
		计划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 3 分;
		计划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
		难度得 1 分 ;
		 计划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
		 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入项目的技术设备科学、严密、合理,管理制度
		 完备、使用方案详细且具有针对性;技术人员配备
		合理、考虑周全的得 5 分;
		投入技术设备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管理制度一般、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	
	术设备和人力资源	施需要的得 3 分:
	安排(5分)	投入技术设备明显不足,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技术人员明显欠缺,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
		分;
		保证措施科学、质量管理体系可行、针对性强7分;
		保证措施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可行、细节待完善6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	
		(7) 保证措施欠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可行性较差,基本
		满足工程需要3分;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包括以下几点内容:
		1、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及保证措施;
		2、施工现场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3、废弃物管理等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措施;
		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
		得 7 分;
		措施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
		度的得 6 分;
		措施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 4 分;
		措施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得 2 分;
		得 1 分;
		其余得 0 分。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可靠、可行得 4分;一
	案和措施(4分)	般得 2分; 否则不得分。
	文物保护方案(8	文物保护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
	分》	针对性的得8分;
	7.	文物保护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

	在实施难度的得 6 分; 文物保护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 得 4 分; 文物保护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 定的实施难度得 2 分; 文物保护方案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 实施难度得 1 分 其余得 0 分	
合计		100%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 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鉴于: 甲乙双方就	成 承包
合同	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保证 <u>工程</u> 服务质量, 工作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如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条例造成的责 甲方概 不负责。	
	第二条 承包价格: 乙方以人民币元(Ұ元)承担本项	页目的服
务。	务。自负盈亏,其盈余与亏损均与甲方无关,不得以相关缘由拖欠应向甲方	支付款项。
	第三条 乙方在对外言论上不能有损甲方的形象,乙方对外要维护公司	利益。
如氰	第四条 甲方在整个工程期限内有对乙方的监督权,也有责任积极配合乙如需甲方协助同政府和其他方面的关系等。	方的工作,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 (一)甲方的陈述和保证。甲方向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有权进行本合同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 (2)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 (二)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乙方向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有权进行本合同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 (2)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约定承包费 %的违约金。
- (二)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守约方遭受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

第七条 保密

一方对因本项目承包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 关 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 相同法律效力。

第九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各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
- (2)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的各种法律文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 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第十三条后继立法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合同生效

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四条 通知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 时生效。

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否则变 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十六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第十七条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	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付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目	年	月	日

(注: 1. 本章提供的合同通用条款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合同; 2 合同付款条件: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昭苏圣佑庙防雷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承包范围: <u>主要在圣佑庙各建筑安装避雷针和避雷带等避雷设施,每座建筑单</u>独接地,使建筑避免雷击(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 工期要求: 详见须知前附表。。
- (三)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 (2) 完成工程量的 60%, 付至合同额的 50%;
- (3)项目完工后付至合同额的85%;
- (4)项目验收及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 (5) 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再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3%。
- (四)质量要求
- 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 2、质量保修期: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年。

质量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五)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 (六) 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三、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响应文件封面
- 二、资格审查材料
- 三、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未提供格式部分请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补充。

—,	响应文件封	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一)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评审标准	是否响 应 (填 是 或 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 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 正、反面);				
2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供应商应提供上一年度(2023年)经 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4		提供近半年内(2024 年 6 月至 12 月) 任一月完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 定条件的供应商;				

		具备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		
		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	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	
	本项目其他特定资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		
7	格条件	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		
	旧本口	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		
		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的项目经理。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 否 响 应 (填是或否)	在文的位在*** 第位中码明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磋 商文件的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或授权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6.1 条的规定;		
5	工程量清单	未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 清单的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6	报价	报价唯一,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7	磋商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工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三)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应提供上一年度(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 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商名称	(盖単位章):			
法定位	代表人	(签名):				
日	期:			_年	月	日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内(2024年6月至12月)任一月完税证明,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近三年内在	经带活动口	b 沿右番 d	 	五年的基	由由i
ルニサバエ	: 纤 昌 伯 4) 「	17.77日里 /	くかん かいし	火 ロリコブ IR	ᄪᄳ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
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
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 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 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
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年月日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七)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八)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己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

受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九) 磋商保证金

说明: 此处上传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十) 不参与用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
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
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年月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条件无需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采购人</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 具体情况如下:

1. (标段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条件无需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u>XXXX</u>单位的 <u>XXXX</u>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X (加盖公章)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监狱企业证明 (不符合条件无需提交)

注: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商务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函

致	(采购人或代理构	几构):					
我	方己仔细研究了	<u>(</u> 项	目名称)的磋	育文件(项目编号:		_) 的
全部内容	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	受磋商文件的	的全部条款	(且无任何异	译议。	
<u> </u>	、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共	见定的提交响	应文件截止的	时间起	_日内(响应	文件有效期)	遵守
本响应	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其	明满之前均具	有法律约束力	力。			
三、	,我方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	井中提供的数	据和材料是具	真实、准确	角的。否则,	愿承担《中	华人
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纪	& 规定的法律	责任。				
三、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	可与本项采购	有关的数据、	、情况和技	5术资料。若	音贵方需要 ,	我方
愿意提	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i	E明材料。					
四、	、我方接受磋商文件所列约	页知中关于没	收投标保证金	金的约定,	并保证将持	安磋商文件的	约定
履行合	司责任和义务。						
五、	.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司	丁能要求的与	其磋商响应不	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四、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的	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	导成交资格后	,按
照磋商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第		行双方所签i	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	司规定的责任	和义
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	定代表人参加	磋商时提供)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	代理人参加磋	商时提供)				
供应商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ヹ):					
日期:_		月	目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	大(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顼	见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又,以我方名义:(1)签署、
澄清、	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及报价; (2)签订
合同和	印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	長托期限: 。	
什	弋理人无转委托权。	
4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	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肾	付: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磋商报价函

致:	(项目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1、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4、我方指派(姓名)为项目经理,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包范围内的任务,
并交	· 付贵方验收、使用。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
购人	、、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
贵方	万 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随本申请递交的磋商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月日

2)	磋	舒报	狁	一览表
2)	佐	印抄	ኒህፐ	一见不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程质量	工期

- 注: 1、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 2、其他未尽事宜,请对照磋商须知、评标办法、技术标准等要求报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目

分项报价表

本次为首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备注:

- 1、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2、供应商在报价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分项报价表按照附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格式进行填报,分别填报单价和合价,要求填报完整,漏报项视为价格已分摊到其他清单项中。
- 3、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本单位的最终总报价和首轮明细报价,自行调整各明细单价(原则上除不可竞争费外,其他各分项报价同比例下浮)直至合价和最终总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相符,报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后期根据审核后的明细报价,按实结算。

四、技术部分